

江台环审〔2025〕44号

关于广东双亿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有色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双亿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双亿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有色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双亿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西路8号之三。本项目占地面积4694.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694.3平方米，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铸造，年产65000吨有色金属（锌合金件50000吨、铝合金件10000吨、铜合金件5000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铸造和冷却成型金属烟尘(颗粒物)、燃气熔化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金属烟尘(颗粒物)统一收集引至“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15米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燃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₂、NOx，其中烟尘、SO₂、NOx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要求的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NOx≤0.0239t/a。

(三)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9日